

桃園市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」 會議議程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年11月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B2大禮堂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B2)

參、主持人：郭局長承泉

肆、出席單位：詳開會通知單

伍、主席致詞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桃園市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(簡稱本專案計畫)」推動事宜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本(111)年9月7日院臺食安字第1110185465號函，業已同意本專案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，其供餐對象以全國公立國中、小學、完全中學之高中部、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；供餐方式採外加一道菜辦理；又為確保學校午餐供應國產可溯源之石斑魚安全與品質，地方政府採購石斑魚須透過農委會認可之農漁業團體或業者採購。

二、有關桃園市本專案計畫相關推動事宜，由農業局進行簡報說明。

決議：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